

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籌備委員會公佈



正中書局印行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

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三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 著 者
第七屆全國運動
會籌備委員會

發 行 人
蔣 志 澄

印 刷 所
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
正 中 書 局

(2402)

整：會
校：元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
籌備委員會公佈

各項運動規則

田徑賽規則
足球規則
男子籃球規則
女子籃球規則
排球規則
網球規則
乒乓球規則
壘球規則
游泳跳水比賽規則
水球規則

(先行出版十種其餘陸續印行)

正中書局印行

總管理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
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

●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●

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

第一章 游泳池

第一條 正式比賽之游泳池，應長二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，闊十二公尺至二十公尺。水之深度在深端至少三公尺，在淺端至少一公尺。池邊高出水面五十公分。池邊即比賽時之出發點，應平整並與水面並行。池端應裝置堅固之握手器，與池端齊平，以供仰泳出發時用。

第二條 池底應劃白色之分道線，以作游泳員比賽時之準繩。線闊二十五公分，相距二公尺中至中。

第二章 職員

第一條 游泳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

一 總裁判一人

二 跳水評判長一人

三 檢錄員一人

四 記錄員一人

五 終點評判員至少三人

六 跳水評判員二人

七 計時員三人

八 發令員一人

九 報告員一人

十 檢察員一人

第二條 總裁判應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之遵行。

總裁判應按需要指派各終點評判員決定名次之專責。並依據規則對各項實際問題作最後之判決。

總裁判應指定計時員中之一人爲計時長。

總裁判應指定接力泳時之出發監視員，並指彼等居適當之地位，使彼

等能以手指觸及每一出發者（除第一人外）之足，同時能看清池端。出發監視員應判定前一游泳員觸池端時，該出發者是否與出發點接觸。出發不合規定之處罰方法為取消資格。

總裁判應按規則之規定，指示其他職員應盡之職責。

第三條 終點評判員應決與賽者到達終點之名次。設有終點評判長者，彼應總觀終點之大局，遇其他評判員有同票數之情事時，始依彼之意見裁決之，如評判員多數同意者，彼無權參加意見。

跳水評判員之職權詳第八章

第四條 正式計時員僅有三人，此外得設若干候補計時員。

此項候補計時員應編定先後次序，遇正式計時員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未能計得時間時依次遞補之。如有兩錶或兩錶以上計取之時間相同，則此時間應作正式成績；如三錶所計時間各不相同，則應以中間一錶之時間作正式成績。

第五條 計時長應指示每一計時員於發令員鎗炮起時撥動碼錶，並於第

一名到達終點之同時停止之。

計時長應檢視各錶，待決定後，宣布每一組比賽之正式成績。

計時長應於比賽前檢查所用各錶，以決定其準確可用。

第六條 檢錄員應備有每項與賽者之名單。

檢錄員應於每項比賽開始前五分鐘通知與賽者至出發處報到。

兩單位以上之錦標比賽，檢錄員應用抽籤法排定與賽者之出發位置，然後轉請發令員加以管理。檢錄員應於每項比賽之規定時間，使與賽者在出發處依照位置站定。

檢察與賽者轉身及分道之職員名曰檢察員。檢察員發現有犯規或違反第五章之情事時，應即報告總裁判。

第七條 發令員於檢錄員將與賽者之位置排好後，有管理與賽者之全權。

發令員得總裁判之信號，表示評判員及計時員等已準備妥當後，應即依照本規則第四章便比賽開始。

第八條 記錄員應準確記錄每項比賽之結果，並兼跳水分數之稽核者。

第二章 與賽者

第一條 錦標比賽之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單位參加者，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四人，接力泳至多加入一隊。自由式之接力，每隊四人，每人各游全程之四分之一。複式接力每隊三人，每人各游全程之三分之一，第一人仰泳，第二人俯泳，第三人得用仰泳或俯泳外之任何一式如規則所規定者。

第二條 游泳比賽之有預賽者，至少須錄取五名參加決賽。跳水比賽至少須錄取六名。

第三條 游泳及跳水之與賽者得穿游泳衣或短褲。短褲應爲不透明之織造品，內織或外加約八公分寬之護帶，與褲之前面等長。褲須緊密，上過盆骨之頂，下包腿上（腿之外面不得高出）後遮臀部。

第四條 與賽者註冊後不得替補。接力泳之正式隊員中如有因病或受傷

者，得以他人替補，但此替補員必須爲該項接力隊註冊之游泳員。

第五條 每一與賽者至多參加三項比賽。（跳水及水球不在此限）

第四章 出發

第一條 除仰泳外，各項比賽開始時，與賽者應在出發點後準備，待發令員發出「各就位」之口令，立即走上出發點，用任何姿勢站立，但須平衡鎮定經過相當時間。當發令員認各與賽者均極鎮靜時，即行放鎗。

第二條 每次出發前，發令員之鎗內至少須裝有三顆良好之子彈。無意觸發者無效。

放鎗不準確或有不合時，發令員應立即放第二鎗將與賽者召回。

鎗合法開放時，而與賽者中有在出發時取得不公允之利益者，發令員亦應立即放第二鎗將與賽者召回，並指出與賽者中何人犯規。

第三條 與賽者中有在未放鎗前即離位出發者，應登記犯規一次，三次

犯規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接力泳亦依此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犯規

第一條 與賽者自出發點至對方之終點，應各依與池邊平行之分道線游泳。與賽者游出本分道，致觸及其他與賽者時，總裁判得考慮取消其該項比賽中之資格。總裁判認為有極度不公允之情形發生時，得令重賽。

第二條 比賽中得在淺端池底停立，以資休息。但若在淺端池底行走或跳躍，犯者應被取消資格。

第三條 自由式比賽中，與賽者轉身時，必須於推離前以一手或雙手觸池端。違者應被取消資格。

第四條 與賽者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終點時，該與賽者即已游畢其全程。

第六章 俯泳

第一條 雙手必須同向前伸，並同時收回。身體完全支於胸部，兩肩在與水面平行之平面上，並與前進之方向始終成直角。

第二條 兩腿提前時，膝關節應有顯明之彎曲，繼將兩腿分開，從側平面上向外向後蹴踢。兩腿不准在豎平面上作上下擺之動作。與賽者在俯泳蹴踢時，如用一足或雙足之足弓頂部作推進動作，應被取消資格。

第三條 轉身時或到達終點時，必須用雙手同時觸池端。轉身不得太早，第一條所規定之俯泳式樣必須繼續至確實觸及池端時為止，且推離時身體必須支於胸部。

第四條 與賽者用側泳動作時，應即取消資格。

【註】腿收同時，提前之動作應極放鬆而自然，兩膝愈接近同一平面愈佳。蹴踢之動作必須同時，兩足蹴踢之式樣應相同，不得以一腿用此式，而他腿用彼式。兩肩不成水平，或一前一後，轉身或達終點時僅伸一手，一足用足弓而他足用足底推水，轉身太早等，均屬不準確之姿式，犯者應被取消資格。

第七章 仰泳及複式泳

第一條 仰泳——與賽者排列於水中，面向出發點，以雙手放於池端上。仰泳之發令口號與其他游泳相同。與賽者聞鎗聲時，即向後推開，面上背水，如此游畢全程。與賽者轉身或到達終點時，在較前之一手未觸池端前，轉身而成胸部朝下者，應被取消資格。

第二條 個人複式泳——個人複式泳係三分之一距離用俯泳，三分之一距離用仰泳，三分之一距離用俯泳或仰泳以外之任何一式如本規則所規定者。各式先後次序依上述之規定。

第八章 跳水比賽

甲 總則

第一條 與賽者之比賽順序，用抽籤法決定之。

第二條 遇必要時，應將參與賽者分組，舉行預賽。各組人數，由職員

決定之。各組中獲分最多之六人，舉行決賽。不論比賽之爲預賽或決賽，應於一日內結束。

第三條 每次跳水前，應由報告員報告與賽者之姓名及其跳水之動作名目。

第四條 比賽種類僅限於表內所舉者。

第五條 與賽者應將擇定之『自選跳水』動作說明書，於比賽前二十四小時送交註冊組，並在該說明書上簽名。選定之動作不得更改。

第六條 規定之跳水動作，不得在自選跳水動作中重複應用。

第七條 各種跳水，應由與賽者單獨舉行，不得借他人協助之力。

乙 給分法、評判長、評判員及幹事之職務

第一條 錦標比賽，應有評判長一人、評判員五人、幹事一人及報告員一人。

第二條 評判長應主持比賽進行及注意各種規則之遵守。比賽前評判長

應與評判員開會討論並解釋規則。

第三條 評判員應由評判長指派在分散之地位。最好在跳板兩旁。

第四條 每次跳水完畢，評判員得評判長之訊號後，應各立即並同時將所批給之分數宣佈，不能互相商量。

第五條 評判長應將各評判員之給分，依一定順序分別記在記分表上，將其中最高及最低分數畫去後，交與幹事。如有兩數或兩數以上與應行畫去之分數相等者，則可隨意畫去其一。評判員僅三人者不必畫去給分。

第六條 幹事應將劃去後剩餘各數之總數報告之。並以此數與難度之系數相乘，求得其總值，填入記錄表內。比賽結束時以評判員人數除總值，即爲其最後成績。

第七條 比賽完畢後，評判長應與幹事校對及審查記錄表及成績表，然後在總記錄表上簽字，以資鄭重。

第八條 獲總分最多之與賽者爲優勝。如二人或二人以上獲相等分數時

則判由『規定跳水』獲分之最多者得勝。如再不能分勝負時，則應判由『自選入水』中之有最高難度者獲勝。

第九條 評判員給分應依一己之判斷照下列標準，批給分數，自零分至十分爲止，自七分起至十分止可用半分記給。

失敗者

○分

惡劣者

一——二分

平庸者

三——四分

尙佳者

五——六或六·五分

優良者

七或七·五——八或八·五分

特佳者

九或九·五——一〇分

跳水分數檢查表

甲	乙	1	1.2	1.3	1.4	1.5	1.6	1.7	1.8	1.9	2.0	2.1	2.2	2.3	2.4	2.5
1.	1.1	1.2	1.3	1.4	1.5	1.6	1.7	1.8	1.9	2.0	2.1	2.2	2.3	2.4	2.5	
1.5	1.65	1.8	1.95	2.1	2.25	2.4	2.55	2.7	2.85	3.	3.15	3.3	3.45	3.6	3.75	
2.	2.2	2.4	2.6	2.8	3.	3.2	3.4	3.6	3.8	4.	4.2	4.4	4.6	4.8	5.	
2.5	2.75	3.	3.25	3.5	3.75	4.	4.25	4.5	4.75	5.	5.25	5.5	5.75	6.	6.25	
3.	3.3	3.6	3.9	4.2	4.5	4.8	5.1	5.4	5.7	6.	6.3	6.6	6.9	7.2	7.5	
3.5	3.85	4.2	4.55	4.9	5.25	5.6	5.95	6.3	6.65	7.	7.35	7.7	8.05	8.40	8.75	
4.	4.4	4.8	5.2	5.6	6.	6.4	6.8	7.2	7.6	8.	8.4	8.8	9.2	9.6	10.	
4.5	4.95	5.4	5.85	6.3	6.75	7.2	7.65	8.1	8.55	9.	9.45	9.9	10.35	10.8	11.25	
5.	5.5	6.	6.5	7.	7.5	8.	8.5	9.	9.5	10.	10.5	11.	11.5	12.	12.5	
5.5	6.05	6.6	7.15	7.7	8.25	8.8	9.35	9.9	10.45	11.	11.55	12.1	12.65	13.2	13.75	
6.	6.6	7.2	7.8	8.4	9.	9.6	10.2	10.8	11.4	12.	12.6	13.2	13.8	14.4	15.	
6.5	7.15	7.8	8.45	9.1	9.75	10.4	11.05	11.7	12.35	13.	13.65	14.3	14.95	15.6	16.25	
7.	7.7	8.4	9.1	9.8	10.5	11.2	11.9	12.6	13.3	14.	14.7	15.4	16.1	16.8	17.5	
7.5	8.25	9.	9.75	10.5	11.25	12.	12.75	13.5	14.25	15.	15.75	16.5	17.25	18.	18.75	
8.	8.8	9.6	10.4	11.2	12.	12.8	13.6	14.4	15.2	16.	16.8	17.6	18.4	19.2	20.	
8.5	9.35	10.2	11.05	11.9	12.75	13.6	14.45	15.3	16.15	17.	17.85	18.7	19.55	20.4	21.25	
9.	9.9	10.8	11.7	12.6	13.5	14.4	15.3	16.2	17.1	18.	18.9	19.8	20.7	21.6	22.5	
9.5	10.45	11.4	12.35	13.3	14.25	15.2	16.15	17.1	18.05	19.	19.95	20.09	21.85	22.8	23.75	
10.	11.	12.	13.	14.	15.	16.	17.	18.	19.	20.	21.	22.	23.	24.	25.	

甲一評判員按實際批給分數

乙一難度系數

(例) 2.3 難度之入水, 如評判員之給分爲 7.5, 則在表中即可查得其分數爲 17.25

第十條 評判跳水姿勢，（到達起跳位置時不在此範圍內）應依據下列原則酌量給分。

一 跑動姿勢

一 起跳跳姿勢

一 身體在空中之技術及姿勢

一 身體入水時姿勢

第十一條 如與賽者跳水之動作與所報告者不符，則應給零分。評判長有命與賽者因特殊情形而致未能完成其動作舉行重跳之權。請求重跳應於失敗後隨即提出。

如與賽者在跳板上發生失誤，致未能完成其已經開始之動作，而於第二次跳時完成者，評判長應指示幹事在該與賽最後成績內減去三分之一。如第二次跳時仍失去平衡或未能跳起，應失敗論，不得再試。

【註】應注意除有異常之事故方得認為特殊情形